



No: B2017TJ33009J

检 验 报 告

样品型号名称 4LZ-6.0ZJ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制 造 商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推 广 鉴 定

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总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的部级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 话: 0571-86757990

传 真: 0571-86757990

电子信箱: zhejiangnjdz@126.com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1 页 共 10 页

样 品 名 称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制 造 商 名 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样 品 型 号	4LZ-6.0ZJ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 星光大街 1688 号
样 品 数 量	2 台	生 产 厂 名 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出 厂 编 号	X1512859、X1512861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 星光大街 1688 号
生 产 日 期	2017.5、2017.5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 品 取 得 方 式	随机抽样	抽 样 基 数	5 台
抽 样 日 期	2017 年 6 月 3 日	抽 样 地 点	公司成品库
到 样 日 期	2017 年 6 月 3 日	检 验 时 间	2017.6.3-2017.6.5 2017.7.11-2017.7.13
检 验 地 点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旧县镇耿庄、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恒湖、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 要 检 测 设 备	数字式温湿度计、声级计、米麦水分测定仪、电子计重称、机械秒表等		
检 验 依 据	DG/T 014-2016《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JB/T 5117-2006《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GB/T 8097-2008《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 试验方法》、Q/XG 01-2017《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检 验 结 论	经过检验，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  签发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备 注	X1512859 为检验用样品，X1512861 为备用样品。		

批 准：



审 核：



项目负责人：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1. 样品照片



4LZ-6.0ZJ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2. 涵盖机型样品照片



4LZ-6.0Z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3 页 共 10 页

3.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小麦	水稻
1	作物品种	/	恒进麦 8 号	圆早
2	作物成熟期	/	完熟	完熟
3	作物自然高度	cm	81.1	72.7
4	籽粒含水率	%	18.3	25.9
5	草谷比	/	1.16	1.78
6	自然落粒	g/m ²	0	0
7	千粒重	g	50.39	30.84
8	环境温度	℃	31.5~31.8	31.2~31.9
9	环境湿度	%	51.9~52.4	65.7~67.2
备注	/			

4. 一致性检查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4LZ-6.0ZJ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一致	4LZ-6.0ZJ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
2	结构型式		/	全喂入履带自走式	一致	全喂入履带自走式	+
3	配套发动机	标定功率	kW	74.5	一致	74.5	+
		标定转速	r/min	2400	一致	2400	+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	mm	5120	允许偏差 1%	5120	+
		宽	mm	2560	允许偏差 1%	2560	+
		高	mm	2810	允许偏差 1%	2810	+
5	割台宽度（全喂入）		mm	2200	允许偏差 1%	2190	+
6	收割行数（半喂入）		行	/	一致	/	/
7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0	允许偏差 1%	300	+
8	割刀型式		/	标准 II 型	一致	标准 II 型	+
9	拨禾轮	型式	/	偏心拨齿式	一致	偏心拨齿式	+
		拨禾轮半径	mm	450	允许偏差 1%	450	+
		拨禾轮板数	个	5	一致	5	+

B2017TJ33009J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0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纵向	一致	纵向	+
11	脱粒滚筒	数量		个	1	一致	1	+
		型式	主滚筒	/	轴流钉齿式	一致	轴流钉齿式	+
			副滚筒	/	/	一致	/	/
		外形尺寸（外径×长）	主滚筒	mm	640×2041	允许偏差 1%	640×2041	+
			副滚筒	mm	/	允许偏差 1%	/	/
12	凹板筛型式			/	栅格筛式	一致	栅格筛式	+
13	复脱器型式			/	/	一致	/	/
14	风扇	型式		/	离心式	一致	离心式	+
		直径		mm	400	允许偏差 1%	400	+
		数量		个	1	一致	1	+
15	履带	节距		mm	90	一致	90	+
		节数		节	51	一致	51	+
		宽度		mm	450	允许偏差 1%	450	+
	轨距			mm	1150	允许偏差 1%	1150	+
16	轮胎规格	导向轮		/	/	一致	/	/
		驱动轮		/	/	一致	/	/
17	轮距	导向轮		mm	/	允许偏差 1%	/	/
		驱动轮		mm	/	允许偏差 1%	/	/
18	变速箱类型			/	三档齿轮变速箱+ 液压无级变速器 （HST）	一致	三档齿轮变速箱+ 液压无级变速器 （HST）	+
19	驱动方式			/	/	一致	/	/
20	制动器型式			/	湿式摩擦片式	一致	湿式摩擦片式	+
21	驱动桥型式			/	/	一致	/	/
22	驾驶室类型			/	普通式	一致	普通式	+
23	茎干切碎器型式			/	刀片旋转式	一致	刀片旋转式	+
24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 多方位卸粮	一致	机械自动 多方位卸粮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不作判定。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5 页 共 10 页

表 2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4LZ-6.0Z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一致	4LZ-6.0Z 型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	
2	结构型式		/	全喂入履带自走式	一致	全喂入履带自走式	+	
3	配套发动机	标定功率	kW	74.5	一致	74.5	+	
		标定转速	r/min	2400	一致	2400	+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	mm	5170	允许偏差 1%	5170	+	
		宽	mm	2620	允许偏差 1%	2620	+	
		高	mm	2930	允许偏差 1%	2930	+	
5	割台宽度（全喂入）		mm	2200	允许偏差 1%	2200	+	
6	收割行数（半喂入）		行	/	一致	/	/	
7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0	允许偏差 1%	300	+	
8	割刀型式		/	标准Ⅱ型	一致	标准Ⅱ型	+	
9	拨禾轮	型式	/	偏心拨齿式	一致	偏心拨齿式	+	
		拨禾轮半径	mm	450	允许偏差 1%	450	+	
		拨禾轮板数	个	5	一致	5	+	
10	脱粒机构布置方式		/	纵向	一致	纵向	+	
11	脱粒滚筒	数量		个	1	一致	1	+
		型式	主滚筒	/	轴流钉齿式	一致	轴流钉齿式	+
			副滚筒	/	/	一致	/	/
		外形尺寸（外径×长）	主滚筒	mm	640×2041	允许偏差 1%	640×2041	+
			副滚筒	mm	/	允许偏差 1%	/	/
12	凹板筛型式		/	栅格筛式	一致	栅格筛式	+	
13	复脱器型式		/	/	一致	/	/	
14	风扇	型式	/	离心式	一致	离心式	+	
		直径	mm	400	允许偏差 1%	400	+	
		数量	个	1	一致	1	+	
15	履带	节距	mm	90	一致	90	+	
		节数	节	51	一致	51	+	
		宽度	mm	450	允许偏差 1%	446	+	
	轨距		mm	1150	允许偏差 1%	1150	+	
16	轮胎规格	导向轮	/	/	一致	/	/	
		驱动轮	/	/	一致	/	/	
17	轮距	导向轮	mm	/	允许偏差 1%	/	/	
		驱动轮	mm	/	允许偏差 1%	/	/	
18	变速箱类型		/	三档齿轮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HST）	一致	三档齿轮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HST）	+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2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9	驱动方式	/	/	一致	/	/
20	制动器型式	/	湿式摩擦片式	一致	湿式摩擦片式	+
21	驱动桥型式	/	/	一致	/	/
22	驾驶室类型	/	无	一致	无	+
23	茎干切碎器型式	/	刀片旋转式	一致	刀片旋转式	+
24	卸粮方式	/	机械自动 多方位卸粮	一致	机械自动 多方位卸粮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不作判定。					

5. 安全性检查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防护装置	各链条、胶带、缆索、轴系、链轮、带轮、传动轴和万向节等运动件, 风扇进风口、割刀端部等操作者能意外触及的部位, 液压软管、管路及其附件应有防护装置;	符合要求	+
		排气管根部以后至消声器间应有全覆盖的隔热措施;	符合要求	+
		对散热器等特殊部位需用网眼防护的, 其网眼内切圆直径不大于 4mm, 防护距离不小于 2mm。	符合要求	+
2	驾驶室紧急出口	驾驶室至少应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	符合要求	+
		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 640 mm×440 mm 的椭圆;	符合要求	+
		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应有 3C 标志;	符合要求	+
		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的, 应在便于取卸的位置配备能敲碎玻璃的工具。	符合要求	+
3	安全防 护 方向盘自由行程	方向盘最大自由行程应不大于 30 度转角。	/	/
4	操作者操纵装置	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 mm 的间隙。	符合要求	+
5	剪切和挤压部位	操作者坐在座位上, 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	符合要求	+
		钣金件不能有锐角。	符合要求	+
6	发动机停机装置	发动机应有可以停机并保持停机状态的装置; 应有防止意外启动的措施;	符合要求	+
		停机操作件应是红色, 并与其它操作件和背景有明显的色差。	/	/
7	燃油箱与排气管、电器件安全距离	燃油箱与发动机排气管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mm, 距裸露电气接头及电器开关 200mm 以上。作业结束检查排气弯管处应无草屑堆积现象。	符合要求	+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7 页 共 10 页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续 1）

序号	项 目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8	废气排放口的位置	废气排放口的位置和方向应避开驾驶员和机器上的其他操作者。	符合要求	+
9	工作位置的梯子	梯子踏板应使用锯齿板焊接，以防止形成泥土层；	符合要求	+
		梯子斜度应保证从梯子上下来时向下可以看到下一级梯子踏板外缘；	符合要求	+
		脚踏板宽度 $\geq 300\text{mm}$ ；	符合要求	+
		脚踏板深度：梯子后面有封闭板的 $\geq 150\text{mm}$ ，无封闭板的 $\geq 200\text{mm}$ 。	符合要求	+
10	扶手/扶栏	扶手/扶栏的后测的放手间隙 $\geq 50\text{mm}$ ；	符合要求	+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 $25\text{mm}\sim 35\text{mm}$ 。	符合要求	+
11	割台分离机构	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应具有防止意外接合的结构。	符合要求	+
12	割台机械固定机构	应设置将割台保持在提起位置的锁定装置。	符合要求	+
13	粮箱分配螺旋输送机	粮箱盖不应作为安全装置，除非粮箱盖打开时，由连锁装置使螺旋输送机停止运转；	符合要求	+
		粮箱的分配螺旋输送机出口应安装栅格状防护板。	符合要求	+
14	悬挂式茎秆切碎器	茎秆切碎器的动力传动系在脱粒机构分离时也应分离；	符合要求	+
		刀片顶点回转圆周围应至少有 850mm 的安全距离。如果防护装置的下边缘离水平地面的高度小于 1100mm ， 850mm 可减至 550mm 。	符合要求	+
15	蓄电池	蓄电池的非接地端应进行防护，以防止与其意外接触及与地面形成短路。	符合要求	+
16	照明装置	自走轮式机型必须装前照灯 2 只、前位灯 2 只、后位灯 2 只、前转向灯 2 只、后转向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作业灯 2 只，1 只照向割台前方，1 只照向卸粮区；	/	/
		割幅大于 3m 的轮式机应有危险报警闪光灯。驾驶室内应装驾驶室照明灯；	/	/
		履带式机型至少应装前照灯 2 只、作业灯 2 只（1 只照向割台前方，1 只照向卸粮台，半喂入机型还应装有 1 只照向作物进入主滚筒情况的作业灯。	符合要求	+
17	信号装置	自走式机型的信号装置应有发动机机油压力、转速、水温、蓄电池充电电流等指示装置，有倒车报警器等监视装置，带自卸粮箱的机型应设置粮箱谷满报警器，还应装行走喇叭、后反射器。每侧应装有后视镜各 1 只（半喂入机应至少有一只后视镜）。	符合要求	+
18	安全警示标志	割刀、割台螺旋输送机、拨禾轮、茎秆切碎器、驾驶台、脱粒机体外壳、茎秆夹持链、螺旋输送机检查口、粮箱、排草口、加油口、排气管消声器出口等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明显部位应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10396 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说明其设置位置。操作者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适合操作者操作的文种的操作符号。	符合要求	+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8 页 共 10 页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续 2)

序号	项 目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安全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书应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说明。包括： a)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b) 收割或切割装置等位置处会出现与其功能相关剪切危险的提示； c) 割台固定机构使用方法； d) 茎秆切碎器后不得站人； e) 进入粮箱的危险； f) 人工转动滚筒专用工具的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说明； g) 动力源停机装置的操作要领及使用方法； h) 蓄电池的维护或更换信息； i) 千斤顶作用点位置信息； j) 给出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	符合要求	+
20	安全信息 整机出厂编号	整机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机架上, 对无机架的应打印在在不能拆卸的部件上, 易见且易于拓印的部位。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符合要求	+
21	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	发动机型号应打印 (或铸造) 在气缸体易见部位, 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气缸体易见且易于拓印部位, 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	符合要求	+
22	号牌座	应设置号牌座两处。分别在前面中部或右部, 后面中部或左部。号牌座材料应为金属, 能保证号牌安装牢固。号牌座形状和尺寸应符合大纲 DG/T/ 014-2016 附录 B 要求, 应能使用 M6 螺栓直接可靠地安装号牌。	符合要求	+
23	安全装备 灭火器	灭火器应设置在易于取卸的部位。	符合要求	+
24	机构的分离和清理专用工具	应提供能够有效人工转动脱粒机构的专用工具。	符合要求	+
25	安全性能 制动性能	行车制动: 制动距离 $\leq 6\text{m}$ 。(履带式免做, 自走轮式联合收割机以 20km/h ($19\text{km/h} \sim 21\text{km/h}$) 初速度, 进行冷态紧急行车制动往返各测1次, 测试其行车制动距离, 取平均值。) 停车制动: 轮式联合收割机能可靠地停在20%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能可靠地停在25%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	/
26	驾驶员耳位噪声	封闭式驾驶室 $\leq 85\text{dB(A)}$; 普通式驾驶室 $\leq 93\text{dB(A)}$; 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 $\leq 95\text{dB(A)}$ 。	89.9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 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 不作判定。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B2017TJ33009J

第 9 页 共 10 页

表 4 涵盖机型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制动性能	行车制动：制动距离 $\leq 6\text{m}$ 。（履带式免做，自走轮式联合收割机以 20km/h （ $19\text{km/h}\sim 21\text{km/h}$ ）初速度，进行冷态紧急行车制动往返各测1次，测试其行车制动距离，取平均值。）	/	/
		停车制动：轮式联合收割机能可靠地停在20%的干硬纵向坡道上；履带式联合收割机能可靠地停在25%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符合要求	+
2	驾驶员耳位噪声	封闭式驾驶室 $\leq 85\text{dB(A)}$ ；普通式驾驶室 $\leq 93\text{dB(A)}$ ；无驾驶室或简易驾驶室 $\leq 95\text{dB(A)}$ 。	94.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不作判定。			

6. 适用性检验

表 5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总损失率	小麦	/	≤1.2%		1.06	+
		水稻		≤3.0%		1.66	+
2	破碎率	小麦	/	≤1.0%		0.04	+
		水稻		≤1.5%		0.05	+
3	含杂率	小麦	/	≤2.0%		0.50	+
		水稻				0.60	+
4	最小离地间隙		mm	全喂入轮式	≥250	/	/
				全喂入履带式	≥180	300	+
				半喂入式	≥170	/	/
	履带接地压力		kPa	≤24		21.9	+
5	适用度		/	≥4		4.9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不作判定。						

表 6 涵盖机型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履带接地压力	kPa	≤ 24	21.5	+

7. 可靠性检验

表 7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有效度	/	≥98%	小麦	水稻	+
				100%	100%	
2	用户满意度	/	≥80	96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符合要求		+
备注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报告编写人：

赵树武

2017年11月6日

报告校核人：

任永世

2017年11月6日